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唐融合
股票代码：833035

收购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8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3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3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六、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2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3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41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42
六、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2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42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43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43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4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4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4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44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4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4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4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4
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5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5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57
收购人声明	58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59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60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6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3
一、备查文件目录	63
二、查阅地点	63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融合、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院、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1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鸿股份、转让方 1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同威、转让方 2	指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建兴禾、转让方 3	指	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锦鑫诚、转让方 4	指	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5	指	王恩利
转让方 6	指	陈峰
科改基金、受让方 2	指	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中国电子院、科改基金
转让方	指	高鸿股份、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中国电子院拟受让高鸿股份、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持有大唐融合共计 5,513.86 万股股份，占大唐融合总股本的 46.73%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高鸿股份、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持有大唐融合共计 5,513.86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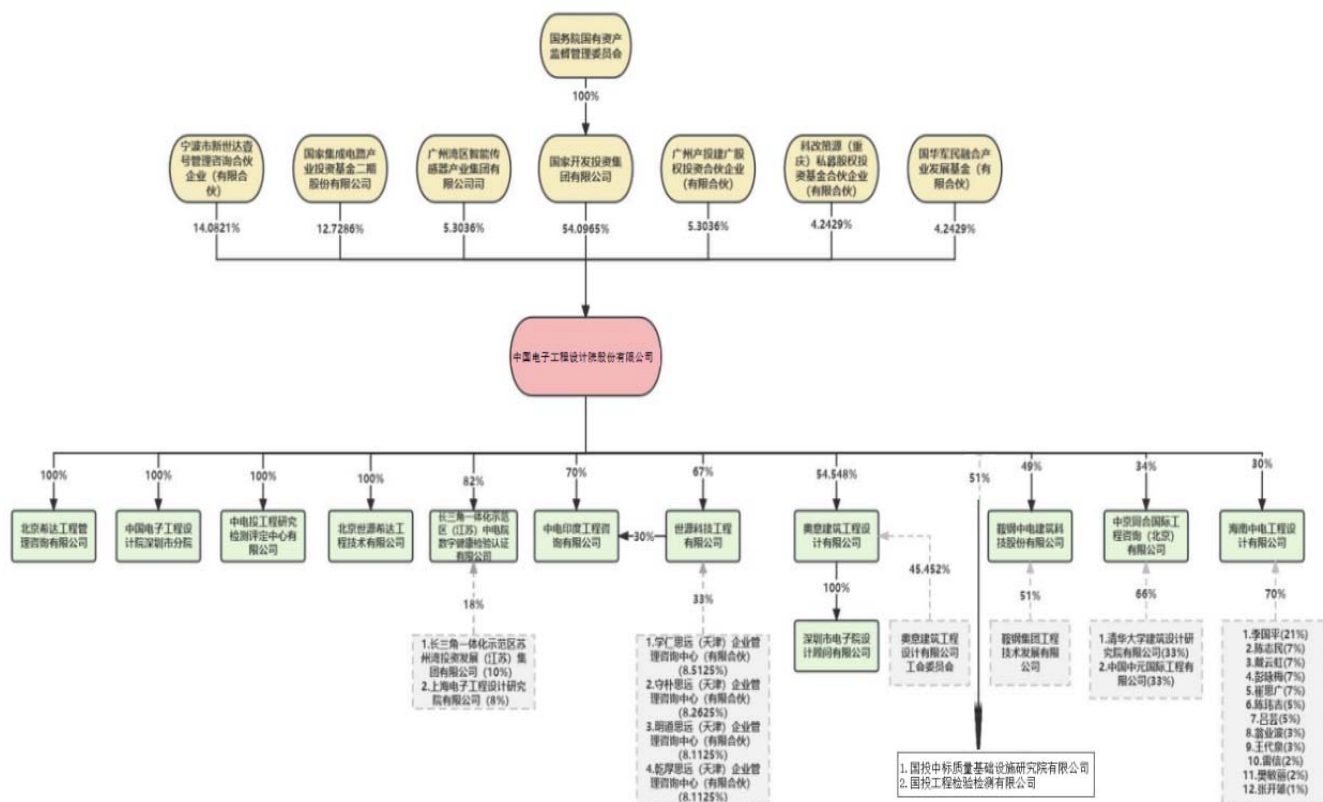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法定代表人	娄宇
注册资本	92,427.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子院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	50,000
2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	13,015.6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3	11,764.71
4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	4,901.96
5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	4,901.96
6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	3,921.57
7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4	3,921.57
	合计	100.00	92,427.45

中国电子院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05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3,380,000

4、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电子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国电子院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72.36%股份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针纺织原料及辅料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3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家具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租赁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4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5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集运、原料采购、货运代理、中转配送、仓储服务、陆海运输、资源开发、国际贸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流行业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已于2023年9月注销）
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浓缩果蔬汁、饮料；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的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培训；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浓缩果蔬汁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44.57%股份
7	国投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	资产管理、资	国投集团持有其

	有限公司	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重组等	100% 股份
8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48.93%股份
9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会议服务；教育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60%股份
1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团内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11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1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电力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51.32%股份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营或代理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14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融资	海外投融资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15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1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45.87%股份
17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18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	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老投资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20	国投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粮食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生物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21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22	国投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业基金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23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从事检测科技、节能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建设工程检测，商务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24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25	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煤制品制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51%股份

	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娄宇	董事长
2	夏连鲲	总经理、董事
3	翟传明	副总经理
4	席京	副总经理
5	王立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6	周永刚	副总经理
7	杨光明	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
8	彭红兵	董事
9	施設	独立董事
10	王维	董事
11	陈效民	董事
12	张亮	董事
13	高志鹏	独立董事
14	谢德仁	独立董事
15	白鸿	监事会主席
16	徐明华	监事
17	张婷	职工监事
18	杨喜林	职工监事
19	付若愚	监事
20	张重阳	监事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中国电子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中国电子院与其控股股东国投集

团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中国电子院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中国电子院、国投集团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中国电子院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宁庄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证明》，中国电子院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电子院的注册资本92,427.45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大唐融合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大唐融合股票交易的资格。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1 年、2022 年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339 号）。收购人最近 2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3,138,151,789.87	1,136,775,474.80
△结算备付金	3		0.00
△拆出资金	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7,163,306.00	31,191,10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应收票据	8	13,854,195.10	10,942,665.50
应收账款	9	798,018,663.86	560,656,705.80
应收款项融资	10	23,818,591.36	32,872,077.15
预付款项	11	301,863,642.64	194,725,752.92
△应收保费	12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0.00
其他应收款	16	135,949,196.43	118,715,195.93
其中：应收股利	17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0.00
存货	19	241,767,739.23	134,231,484.86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151,733.79	39,912.01
合同资产	22	531,513,639.05	473,572,165.12
持有待售资产	2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	71,610,926.83	46,438,844.60
流动资产合计	26	5,283,711,690.37	2,740,121,467.18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0.00
债权投资	2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31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0.00
长期应收款	3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	16,602,650.07	15,271,47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66,181.34	48,779,755.85
固定资产	38	632,139,234.73	605,048,332.9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932,474,834.33	865,928,371.04
累计折旧	40	300,346,678.93	260,880,038.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30,163,007.60	22,681,80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0.00	
油气资产	44	0.00	
使用权资产	45	443,277.46	
无形资产	46	48,496,981.60	46,451,203.20
开发支出	47	0.00	68,030.00
商誉	4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	1,684,235.02	2,634,96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38,355,423.97	33,098,80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5,121,284.4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778,572,276.26	774,034,358.69
资产总计	74	6,062,283,966.63	3,514,155,825.87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0.00	
应付票据	82	2,750,668.14	46,448,640.88
应付账款	83	760,668,549.67	566,426,900.93
预收款项	84	0.00	
合同负债	85	1,639,366,605.67	1,213,777,95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127,153,248.41	115,187,419.38
其中：应付工资	91	45,901,118.36	38,427,528.73
应付福利费	92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43,780,998.90	49,144,305.95
其中：应交税金	95	43,627,004.86	48,921,507.05
其他应付款	96	107,377,669.70	94,058,564.54
其中：应付股利	97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0.00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3,527,668.75	19,817,932.64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694,817,409.24	2,114,861,718.86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0.00	303,000,000.00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176,202.69	
长期应付款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48,370,000.00	48,834,750.00
预计负债	113	17,202,794.34	18,854,412.37
递延收益	114	6,518,673.11	6,763,95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084,229.66	1,678,74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73,351,899.80	379,131,857.19
负债合计	119	2,768,169,309.04	2,493,993,57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924,274,508.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0.00	0.00
民营资本	125	424,274,508.00	0.00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924,274,508.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0.00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1,831,165,546.53	91,640,063.73
减：库存股	13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830,479.94	225,314.4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106,997.55	-83,695.42
专项储备	136	0.00	
盈余公积	137	20,315,947.67	12,897,582.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20,315,947.67	12,897,582.92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369,327,265.84	275,567,47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3,146,913,747.98	880,330,439.73
*少数股东权益	146	147,200,909.61	139,831,81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294,114,657.59	1,020,162,24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6,062,283,966.63	3,514,155,825.8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2,043,069,373.89	8,555,456,821.83
其中：营业收入	2	12,043,069,373.89	8,555,456,821.83

△利息收入	3	0.00	
△已赚保费	4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0.00	
二、营业总成本	6	11,782,031,954.40	8,331,254,327.76
其中：营业成本	7	11,360,087,806.85	7,912,146,356.54
△利息支出	8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退保金	1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分保费用	14	0.00	
税金及附加	15	25,768,996.51	28,482,597.04
销售费用	16	44,613,466.55	42,956,477.20
管理费用	17	271,352,648.18	245,624,600.25
研发费用	18	110,550,915.55	101,802,424.15
财务费用	19	-30,341,879.24	241,872.58
其中：利息费用	20	9,004,886.11	13,147,844.42
利息收入	21	38,992,505.26	16,292,295.9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715,708.50	1,524,284.26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8,598,963.03	13,719,20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1,150,576.93	26,874,19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7,150,776.93	4,941,51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4,027,794.50	1,661,93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32,741,415.97	-30,008,13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0.00	300,33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9,479.09	-629,81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54,047,228.07	236,120,205.99
加：营业外收入	35	1,016,372.21	511,370.72
其中：政府补助	36	169,999.32	
减：营业外支出	37	783,442.89	2,414,93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54,280,157.39	234,216,640.13
减：所得税费用	39	43,348,912.93	44,940,32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10,931,244.46	189,276,310.4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38,947,775.38	121,382,458.35
*少数股东损益	43	71,983,469.08	67,893,852.0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10,931,244.46	189,276,310.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940,795.91	394,69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605,165.47	277,89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628,467.60	309,009.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28,467.60	309,009.8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0.00	
5.其他	54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3,302.13	-31,117.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23,302.13	-31,117.74
9.其他	64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335,630.44	116,803.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12,872,040.37	189,671,00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40,552,940.85	121,660,35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72,319,099.52	68,010,655.94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0.000	
稀释每股收益	71	0.0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822,516,035.99	8,674,782,03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87,842,440.76	61,416,47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15,859,367.02	569,167,93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3,326,217,843.77	9,305,366,44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1,183,838,460.28	7,115,073,82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222,880,647.90	1,080,636,25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80,380,758.52	158,978,63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34,443,669.50	795,808,4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3,021,543,536.20	9,150,497,13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04,674,307.57	154,869,31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0.00	44,115,52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9,819,400.00	6,859,79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273,227.00	77,13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0,092,627.00	51,052,4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8,779,231.48	39,623,31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8,779,231.48	39,623,3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8,686,604.48	11,429,13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163,799,990.8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50,000,000.00	183,030,079.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2,213,799,990.80	183,030,07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363,000,000.00	103,030,079.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10,625,962.84	78,366,06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64,950,000.00	36,01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8,3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73,625,962.84	181,404,49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740,174,027.96	1,625,58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207,953.97	-312,70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016,369,685.02	167,611,33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092,321,289.18	924,709,95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108,690,974.20	1,092,321,289.1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711 号）、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339 号），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 2022 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21、2020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大唐融合不超过 5,513.86 万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子院，转让价格约为 5.75 元/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交易方式
中国电子院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3,929.83	33.31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570.17	4.83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3	福建兴禾	500.00	4.24	大宗交易
	转让方 4	盘锦鑫诚	300.00	2.54	大宗交易
	转让方 5	王恩利	108.86	0.92	大宗交易
	转让方 6	陈峰	105.00	0.89	大宗交易
		合计		5,513.86	46.73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院将持有大唐融合 5,513.86 万股股份，占大唐融合总股本的 46.73%，中国电子院将成为大唐融合的第一大股东。

(二) 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17 亿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的承诺函》，收购人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大唐融合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鸿股份	48,000,000	40.68
2	大唐同威	8,000,000	6.78
3	孙绍利	6,000,000	5.08
4	北京融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30,000	4.69
5	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24
6	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24
7	哈尔滨奥宸滚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24
8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39

9	北京融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0,000	2.94
10	陈峰	3,284,100	2.78

本次收购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院	55,138,600	46.73
2	科改基金	8,000,000	6.78
3	孙绍利	6,000,000	5.08
4	北京融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30,000	4.69
5	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24
6	哈尔滨奥宸滚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24
7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39
8	北京融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0,000	2.94
9	高鸿股份	3,000,000	2.54
10	周浑华	3,000,000	2.54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大唐融合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本次交易，中国电子院控股权收购的交易拟与科改基金购买股份同时进行，其中中国电子院收购大唐融合 46.73% 股份，科改基金购买大唐融合 6.78% 股份。中国电子院与科改基金已分别出具说明，根据说明内容，科改基金不属于中国电子院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院与科改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电子院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中国电子院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集团”）控股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投集团服务创新发展战略、参与“新基建”、开展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数智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投资运营管理平台。2022 年 6 月，中国电子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改策源”）等外部投资人，由此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科改策源和科改基金均为由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于本协议签署日，科改策源持有中国电子院 4.24% 的股份。

2. 标的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大唐融合”，证券代码为“833035”），主要聚焦“5G+工业互联网”主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00 万元，持有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权益。

3. 于本协议签署日，高鸿股份（转让方 1）为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 4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0.6780%；大唐同威（转让方 2）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 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7797%；福建兴禾（转让方 3）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 5,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2373%；盘锦鑫诚（转让方 4）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 3,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5424%；王恩利先生（转让方 5）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 2,090,4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7715%；陈峰先生（转让方 6）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 3,284,1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7831%。

4. 中国电子院、科改基金为实现其各自战略目标，拟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自转让方收购共计 53.5073% 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标的”或“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院将持有标的公司 46.7276%，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科改基金将持有标的公司 6.7797% 的股份；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向中国电子院、科改基金出售标的股份（“本次交易”“本次转让”或“本次收购”）。

鉴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

2.1 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及受限于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的完成或被书面豁免（如适用），于交割日，各转让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法定的和实益拥有人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依赖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同意受让转让方对不附带权利负担的标的股份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2.2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3.5073% 股份（对应标的股份数额 63,138,600 股），各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额、股权比例及交易方式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交易方式
受让方 1 （中国电子院）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39,298,300.00	33.3036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5,701,700.00	4.832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3	福建兴禾	5,000,000.00	4.2373	大宗交易

	转让方 4	盘锦鑫诚	3,000,000.00	2.5424	大宗交易
	转让方 5	王恩利	1,088,600.00	0.9225	大宗交易
	转让方 6	陈 峰	1,050,000.00	0.8898	大宗交易
	小计		55,138,600.00	46.7276	-
受让方 2 (科改基金)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5,701,700.00	4.832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2,298,300.00	1.9477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小计		8,000,000.00	6.7797	-
合计			63,138,600.00	53.5073	-

2.3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根据第 5 条规定交割后，中国电子院将持有标的公司 46.7276% 股份，并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应标的公司标的股份数额 55,138,600 股），国投集团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

3.1 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而应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 363,046,9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零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转让价款”）。各受让方应支付/及各转让方应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对应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1 (中国电子院)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39,298,300.00	33.3036	225,965,225.00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5,701,700.00	4.8320	32,784,775.00
	转让方 3	福建兴禾	5,000,000.00	4.2373	28,750,000.00
	转让方 4	盘锦鑫诚	3,000,000.00	2.5424	17,250,000.00
	转让方 5	王恩利	1,088,600.00	0.9225	6,259,450.00
	转让方 6	陈 峰	1,050,000.00	0.8898	6,037,500.00
	小计			55,138,600.00	46.7276
受让方 2 (科改基金)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5,701,700.00	4.8320	32,784,775.00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2,298,300.00	1.9477	13,215,225.00
	小计			8,000,000.00	6.7797
合计			63,138,600.00	53.5073	363,046,950.00

3.2 就任一项标的股份而言，其对应的转让价款应以上述 3.1 条图表所列金额为准。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具体如下：

(1) 受让方向高鸿股份（转让方 1）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

a) 自本次交易获得反垄断局审查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订金人民币 45,193,0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整）、6,556,95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订金”）；如在本协议 4.3 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包括当日）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受让方书面通知转让方 1 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转让方 1 应按照受让方 1、受让方 2 各自订金支付路径，将已收取订金及其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一次性、足额返还受让方 1 及受让方 2；如在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最终截止日，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受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4.1 条（16）项约定之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交割条件全部成就的确认函之日为准），则上述订金转为本次交易首期付款（订金转为首期付款之日为首期付款日）；

b) 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81,347,481.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整）、11,802,519.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整），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6%（“第二期付款”）；

c) 交割日前转让方 1 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应完成受让大唐融合持有的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唐哈尔滨”）持有的大唐融合（贵阳）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大唐融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融合（固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唐信服（新县）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融合（盘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策（简称：“受让 6 家公司股权决策”），并争取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前述 6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交割日前完成前述 6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193,0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整）、6,556,95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第三期付款”）；如果在交割日前未办理完成前述 6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已完成受让 6 家公司股权决策并签署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则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3,894,783.75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4,917,716.2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5%；在办理完成前述 6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1,298,261.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1,639,238.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柒角伍分），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如转让方 1 在交割日前未能完成前述 6 家公司股权转让决策及签署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则受让方 1 和标的公司将依据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履行股权退出决策程序，待受让方 1 和标的公司完成前述 6 家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193,0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整）、6,556,95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d) 受让方向转让方 1 支付的第四期付款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193,0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整）、6,556,95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第四期付款”），第四期付款进度视本协议附件五所列账龄 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和关联方应收账款（“附件五应收账款回收计划”，其净值金额合计 38,723,159.00 元，下文简称“应收账款净值总额”），第四期付款根据应收账款净值总额回收成果按如下方式支付：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受让方与转让方 1 按后续约定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净值总额回收成果（回收款项应包含交割日前已回收的款项），经标的公司、受让方与转让方 1 对当期应收账款净值总额回收金额及其在应收账款净值总额中的占比（“回收比例”）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按照前述回收比例，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至与回收比例相同的第四期付款。标的公司及受让方与转让方 1 按照以下周期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净值总额回收成果：第一次核对时间为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此后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最后一次核对时间为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包含当日，简称“最后一次核对日”）；

如果最后一次核对日应收账款回收比例未达到 100%，则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在第四期付款中扣除应收账款回款未达标差额部分款项

（受让方 1 可扣除的款项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未达标差额部分*87.33%；受让方 2 可扣除的款项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未达标差额部分*12.67%），并将扣除前述金额后所剩款项付至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最后一次核对日前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正处于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的，待前述程序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最终回款情况按照前述原则向转让方 1 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e)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计人民币 9,038,609.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零叁万捌仟陆佰零玖元整）、1,311,391.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整）（“最后一期付款”）；如出现转让方 1 因违反本协议约定之承诺、保证、义务、责任或其他应由转让方 1 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统称“期后责任”）之情形或本协议第 9.2 条（3）款所述价值减损情形，受让方 1、受让方 2 应在最后一期付款中扣除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受让方 1 可扣除的款项金额=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87.33%；受让方 2 可扣除的款项金额=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12.67%），并将扣除前述金额后所剩款项付至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最后一期付款不足以弥补前述应收账款回款差额、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则视为受让方已履行完毕最后一期付款义务，且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 1 对差额部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受让方 1 获得的差额补足金额=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87.33%；受让方 2 获得的差额补足金额=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12.67%）。

上述 c)、d)、e) 约定之各期付款并不以上一期付款完成为支付条件，而是以前述各条款约定的支付条件完全成就为付款前提。

(2) 受让方 1 向对应其他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

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 与其他转让方（除转让方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双向报价成交确认委托的方式进行转让，一次性支付本次协议第 3.1 条所示其他各转让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 受让方向转让方 2 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

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 2 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协议第 3.1 条所示转让方 2 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3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如转让方未能缴付根据中国法律应就本次交易缴付的任何相关税费，在受让方根据中国法律要求有义务在支付转让价款前就转让价款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前提下，则受让方可根据中国法律就任何一期的转让价款进行代扣代缴，并书面通知转让方代扣代缴的实际数额。届时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根据代扣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应调减。

四、交割先决条件

4.1 各方在此同意交割应基于下列条件（“交割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由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1) 本协议及所有交易文件均已完成正式签署及交付，但本次交易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可在本协议 5.3 条约定期限内交付；

(2) 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已取得各方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i) 各方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内部管理机构的批准；(ii) 全国股转公司已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文件；(iii) 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其他限制第三方的批准；(iv) 不违反任何对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的公司组织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转让方/标的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3) 受让方 1 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国有资产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4) 反垄断局已批准本次交易，且该批准于交割日未被撤销或撤回；

(5) 标的公司已获得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相关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已依照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协议、贷款协议（统称“银行借款协议”，详见附件四第 1 项）约定就本次交易向贷款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及/或取得了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或无异议回复，且该等同意或回复于交割时仍保持合法有效，并未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或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

(6) 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二）已就本次交易交割后的服务期限、股权转让限制等事项签署了令受让方满意的承诺确认函；

(7) 高鸿股份已与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就本次转让价格（5.75 元/股）及与 B 轮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事项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高鸿股份确认其与大唐

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就 B 轮认购协议及回购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异议，若发生前述任何股东就本次转让价格及 B 轮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事项提出任何赔偿、补偿要求或其他权利主张的，高鸿股份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受让方与标的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出资不实情况；

(9) 标的股份未有被设置任何质押、对外担保、司法冻结等限制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

(1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商业、业务、经营、股份结构、资产、业务、技术、法律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限制的事项；

(11)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2) 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于交割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适当履行；

(1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14) 自基准日起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5) 管理层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二）及核心人员（以大唐融合后续说明为准）均已与其任职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公司”）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聘用协议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保密和不竞争协议，该等核心人员已书面承诺在任职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在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兼职或任职；

(16) 转让方 1 已向受让方出具交割条件全部成就的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17) 标的公司应调整下属大唐无锡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表决权比例，以使其满足纳入合并范围的要求。

4.2 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上述第 4.1 条约定的涉及各方的文件签署、内部授权批准程序及约定的特定责任方应履行的责任，并积极协助其他相关方办理并取得第 4.1 条约定的反垄断局、全国股转公司等外部批准或许可；转让方 1 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 4.1 条约定的涉及标的公司的交割条件得以成就，并在全部交割条件成就后及时通知受让方。如在任何时间，转让方、受让方或标的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交割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4.3 若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条件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则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包括当日）（“最终截止日”），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以书面形式明示给予宽限期，或依据本协议对上述部分先决条件予以豁免。

4.4 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涉及任何政府机关的批准、同意、许可或备案时，受让方或转让方不得对其予以豁免。

4.5 受让方为交割之目的而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豁免任何交割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交割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在交割后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交割条件。

五、交割

5.1 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之交割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豁免后立即进行。交割时，转让方 1 应向受让方出具交割条件已经得到全部成就的确认函。

5.2 本协议项下交易以首期付款日与标的股份办理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且标的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两者中孰早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5.3 自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订、改选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等事宜）办理并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显示本次交易已经适当完成。

5.4 受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转让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或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六、过渡期安排

6.1 自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过渡期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并促使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除外：

(1) 转让方 1 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状况，保证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属清晰；

(2) 除满足维持正常运转需求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新增与其经营无关的债权、债务、担保等事项，不得发生与其经营无关的成本费用；

(3) 转让方 1 应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现有的组织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其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标的股份价值的行为；

(4) 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股份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不作出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标的股份价值的行为；

(5) 转让方 1 及标的公司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技术秘密、资质等）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主体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的任何专有的或重大的许可使用权，或任由任何标的公司资产丧失、到期或被放弃，或就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有关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作出放弃权利的和解或同意；

(6)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增资、股份转让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投资标的公司，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接洽、谈判任何与购买、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份或其他重大资产相关的事宜，或达成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合并、重组或其他业务合并交易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要约、协议；

(7)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方面不得作出任何安排和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并购或购买任何实体的股权或业务；

(8)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贷款或担保；

(9)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与其关联方进行任何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性关联交易，应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监管要求履行授权批准程序并通知受让方，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支付津贴或报酬除外；

(10)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自行放弃或免除任何债权，或以标的股份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股份、标的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等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11)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2)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启动清算、解散、清盘或任何类似程序；

(13)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因本协议约定之标的公司后续受让高鸿股份持有的大唐无锡股权导致大唐无锡修改章程情形除外）；

(14)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标的股份利润或对标的股份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15)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批准、通过、创设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对现行有效的激励计划进行修改；

(16)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7) 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提出辞职要求，转让方 1 应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受让方的安排处理；

(18) 若转让方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受让方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从事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受让方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19) 若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20) 根据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文件的约定，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签署并提交办理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6.3 过渡期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1) 发生了违反某一项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或者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事件；

(2) 所有其它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运营、经营成果、客户或供应商关系、员工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发展情况。

6.4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后的所有股东承担及享有。

6.5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将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截至交割日对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历史滚存利润）。

七、公司治理安排

7.1 各方一致同意，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章程修订等方式，积极促成标的公司完成治理结构的如下变更，以确保交易完成后受让方 1 享有的控股股东地位：

(1) 党组织。标的公司党支部的上级党组织变更为受让方 1 党组织，党支部书记由受让方 1 提名人员担任，受让方 1 党组织负责标的公司的党建管理工作。

(2) 董事会。标的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含 1 名职工董事）席位中，受让方 1 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 1 提名董事担任。

(3) 监事会。标的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席位中，受让方 1、受让方 2 各有权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 1 提名监事担任。

(4) 经理层。受让方 1 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或委派不少于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含 1 名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2 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依照本协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7.3 转让方 1、转让方 5、转让方 6 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第 7.1 条所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选或增选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并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 5.2 条所述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4 转让方 1、转让方 5、转让方 6 承诺，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对与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冲突或矛盾的议案投反对票，包括但不限于：(i) 投票支持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不应投票支持其他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ii) 投票支持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提出的修订后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八、陈述和保证

8.1 转让方 1 向受让方保证附件三第一部分所列的每一项陈述、保证（“转让方 1 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8.2 受让方向转让方 1 保证附件三第二部分所列的每一项陈述、保证（“受让方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8.3 每一项保证应为单独和独立的保证，并且不被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另一项保证所限制，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8.4 每一方确认并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独立的，且如果其知悉发生任何可能导致任何该方的陈述与保证（如果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情况，其将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为避免疑义，上述通知并不影响对方就该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根据本协议进行索赔的权利。

九、承诺

9.1 交割前承诺

转让方 1 向受让方保证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

(1) 应当遵守并应促使标的公司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

(2) 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在收到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的前提下：（i）允许受让方或其指定方进入标的公司，并查阅标的公司的财产、账簿和记录；并且（ii）向受让方或其指定方提供受让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业务、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并且（iii）会见标的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

(3) 应就本协议项下交易，积极履行所需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并积极敦促其他转让方履行各自所需内部授权和批准，协助受让方办理国资、反垄断局等政府部门的批准程序，配合受让方按照有关政府或审核部门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4) 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敦促其他转让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9.2 交割后承诺

转让方 1 向受让方保证并承诺：

(1) 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按照附件五应收账款回收计划完成应收账款回收；

(2) 配合受让方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交割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受让方 1 尽职调查中发现并载明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应予规范的事项。

(3) 因期后责任及附件四披露事项清单所列事项而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受到减损（“价值减损”），将基于《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审计价值总额情形承担连带责任。

(4) 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后发生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a) 正在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被取消或先前取得的税收优惠待遇和补贴需偿还给政府机关；

b) 应支付但未支付的任何税费（包括代另一方代扣代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税款有关的任何罚款、罚金或利息）；

c) 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军工保密、知识产权、对外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赔偿或补偿责任。

(5) 其不会、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a) 自交割日起 5 年内：开展与标的公司在交割时的现有业务重合或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具体实施由转让方 1 与受让方 1 另行商定；劝诱或试图劝诱标的公司的任何供应商、客户停止向标的公司的供应、采购或者限制或改变向标的公司供应或采购的条款；劝诱或试图劝诱标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与标的公司解除聘用关系或与其（或其关联方）建立聘用关系；

b) 利用、使用与标的公司或者其客户或供应商经营或事务有关的任何秘密或保密性质的信息；

c) 使用或允许使用标的公司在交割时使用的任何商号或者任何其他旨在产生混淆或可能与该商号混淆的名称。

(6)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该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即每 1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5.75 元），并且与该第三方之间的股份转让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利）不得优于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如转让方 1 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时，本次交易尚未交割，则转让方 1 应在签署该股份转让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就相关交易通知受让方。

9.3 上述规定的每一项承诺可相互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如任何承诺是无效的，删除该承诺的某一部分则可使该承诺有效，则该承诺应当视为已删除该部分并继续有效。

十、违约和赔偿

10.1 转让方同意就下列任何事项所导致、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受让方和/或标的公司遭受或发生的各项损失按照其各自过错程度赔偿受让方和/或根据受让方指示赔偿标的公司，使受让方和/或标的公司获得赔偿，并免受损害：

(1) 任何对转让方保证的任何违反；

(2) 对本协议或转让方作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转让方的保证、承诺、义务或条款的任何违反。

10.2 一经要求，转让方 1 应就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遭受或承担的因本协议第 9.4 条规定的任何事项而导致的、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每一项损失对受让方或标的公司作出赔偿，并使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获得赔偿。

10.3 转让方 1 的所有保证、承诺和义务，以及受让方可以行使的权利和救济均不应因为受让方或其任何的代表或顾问获得任何信息、进行任何调查或知悉（包括实际知悉、推定知悉或有义务知悉）任何情况而受到限制。转让方 1 同意，其不会以受让方已通过受让方或其顾问进行的任何尽职调查知悉了某些可能导致某项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事实或情况为由，作为对违反本协议的辩护理由。

10.4 受让方在发现转让方违约行为后，可就任何转让方违约行为向转让方提出书面的赔偿要求（“赔偿通知”），并需同时提供转让方存在违约行为及其因该违约行为所产生的损失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以及赔偿金额（“赔偿金额”）。转让方应在收到赔偿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其是否确认受让方提出的赔偿要求、相关文件及计算的赔偿金额。

(1) 若转让方书面回复无异议，则其应在书面回复受让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赔偿金额；

(2) 若转让方书面回复确认存在异议，则在受让方收到该书面异议回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就异议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各方对异议问题及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则转让方应在该赔偿金额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赔偿金额；若各方在上述 10 个工作日时限届满后未能就任何赔偿金额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提起仲裁以解决异议。

10.5 若转让方在收到赔偿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受让方提供书面回复，则转让方应被视为确认对受让方提出的赔偿要求、相关文件及计算的赔偿金额没有异议。转让方应在收到赔偿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赔偿金额。

10.6 根据受让方的合理要求，转让方应尽快向受让方和 / 或其代表提供所有其持有或其有访问权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受让方可对任何潜在违约行为、受让方损失和赔偿金额作出适当审查、核实和评估。

十一、协议终止

11.1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协议可以被终止，且本次交易将被放弃：

(1)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

(2) 受让方根据第 4.3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3) 若转让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义务、责任，且在受让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前述违约行为，则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如果任何政府机关在本协议签署日后颁布、发布、公布、实施或制定任何适用法律禁止完成交割，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11.2 终止的后果

(1) 若本协议根据第 11.1 条 (1)、(4) 款终止，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2) 若本协议根据第 11.1 条 (2) 款终止，如该等终止情形系因转让方违约行为造成，则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本协议根据第 11.1 条 (3) 款终止，则转让方对其违约行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终止时，若受让方在协议终止时已缴纳转让价款或任何其他款项（如有），转让方 1 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若终止系因转让方 1 违约行为造成，转让方 1 在按前述约定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违约金。

(5) 本协议的终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终止之后仍应履行的义务，也不视为守约方放弃要求违约方赔偿的权利。

11.3 若本协议依据第 11.1 条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情形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进一步的义务亦将终止，但本协议“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将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二、保密

12.1 鉴于高鸿股份为上市公司、大唐融合为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协议约定之交易可能会引起所涉公司股票波动，为避免信息泄露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12.2 “保密信息”是指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因为本协议的签署（或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由一方（“信息提供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所有信息：

- (1)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条款；
- (2) 就本协议进行的协商；
- (3) 信息提供方的任何业务、财务或其他保险信息（包括尽职调查文件和信息）。

12.3 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信息提供方披露之前已由接收方合法拥有的信息；
- (2) 非因本协议的违反而由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3) 不就该信息对信息提供方负有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在不参考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接收方或其代表独立开发的信息。

12.4 考虑到信息提供方向其披露保密信息，每一方作为接收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2 年内：

- (1) 对保密信息保密；
- (2) 除本条允许外，不向任何主体披露保密信息；
- (3) 仅为本协议或其相关的行为之目的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12.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存在或内容发布任何公告或通知。尽管如此，前述规定不影响任何中国境内法律、监管机构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的任何公告或通知，但是负有发布公告或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在遵守该等义务之前，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与另一方进行协商。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争议解决

(1) 对于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 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3) 仲裁进行期间，除仲裁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十四、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签订时无法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并将对本协议一方或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和情况，其包括但不限于：

(1) 火灾、洪水、风暴、地震、雪灾等自然灾害、严重天气情况或天灾等情况；

(2) 战争、爆炸、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

(3) 世界及/或地区性卫生健康威胁（如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

(4) 政府行为，即国家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作出的法律法规变更、决定、禁令、征用等；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6) 罢工、骚乱等重大的社会异常事件等。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等必要的证明。

14.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14.4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若各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影响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尽快通知另一方。本协议的履行期限可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4.5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九、生效及文本

19.1 生效

19.2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如签约方为自然人，则须由本人签字/捺印。”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评估备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205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果为大唐融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101.2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购人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向国投集团申请备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 8686GJKT2023076。

2、国投集团批复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取得了国投集团关于同意本投资方案的批复。

3、收购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二）被收购方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 年 9 月 11 日，被收购人控股股东高鸿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75 元/

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 3,540 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 5.75 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高鸿股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大唐融合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挂牌公司股份，收购人作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大唐融合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大唐融合与收购人中国电子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为保持被收购方稳定经营安排，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过渡期间内（自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间）的安排承诺如下：

- 1、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不要求或促使被收购挂牌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不要求或促使被收购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除继续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外，被收购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大唐融合出具的说明及其公司章程，大唐融合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高鸿股份持有公众公司 40.68%的股份，为其原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高鸿股份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清偿负债等损害被收购方利益的确认函》，高鸿股份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被收购挂牌公司非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未解除被收购挂牌公司为高鸿股份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其他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大唐融合股份成为大唐融合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大唐融合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与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将收购人自身优势与挂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相结合，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大唐融合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大唐融合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大唐融合的员工聘用计划。

6、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高鸿股份直接持有大唐融合 40.67% 的股份，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为高鸿股份，大唐融合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院将持有大唐融合 5,513.86 万股股份，占大唐融合总股本的 46.73%，中国电子院将成为大唐融合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对大唐融合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唐融合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大唐融合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大唐融合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大唐融合与中国电子院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之子公司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在经营范围上均载有“技术服务”业务，与国投智能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188.SZ，以下简称“美亚柏科”）在产品类别上均有“智慧城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国投智能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

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融合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机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虽然国投智能与大唐融合在营业范围上均载有“技术服务”，但双方所属行业不同，按照国标行业划分，国投智能归属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大唐融合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根据大唐融合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2021年、2022年主营收入的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智慧广电	205,890,433.93	16.74%	161,733,179.90	13.91%
智慧环保	124,278,065.47	10.11%	-	-
智能制造	696,017,086.58	56.60%	517,218,029.72	44.48%
智慧城市			483,743,338.90	41.61%
其他	203,612,315.56	16.56%	-	-
合计	1,229,797,901.54	100.00%	1,162,694,548.52	

根据美亚柏科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年报，其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元）	占比
公共安全大数据	937,819,309.18	41.14%
电子数据取证	824,909,518.64	36.19%
新型智慧城市	283,791,440.69	12.45%
新网络空间安全	233,174,218.57	10.23%
合计	2,279,694,487.08	100.00%

从产品类别看，美亚柏科与大唐融合均有“智慧城市”产品，但因双方的服务领域不同、未来发展方向不同，所以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从应用领域而言，美亚柏科是新型智慧城市，其业务依托“乾坤”大数

据操作系统（QKOS）以及其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领域的深厚实力，重点在一网统管、市域治理、智慧应急等领域形成重点产品和成功案例；大唐融合的智慧城市业务重点发展智慧环保等相关领域，主要为集中管控分布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基于其自主开发的“融境”分布式污水处理终端设备，结合其数智化平台及控制系统，实现工业互联网+智慧环保综合解决方案。双方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应用领域不同，双方服务的客户和内容不同。

（2）从未来发展方向而言，中国电子院收购大唐融合主要目的系整合大唐融合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及经验，大力发展智慧工厂数字孪生解决方案业务，将工业互联网软件等相关技术服务于工业建筑设计等中国电子院主业，与中国电子院现有业务形成产业协同；美亚柏科为国内电子数据取证、公共安全大数据行业领先企业，重点发展领域主要在网络空间安全和社会治理领域。双方未来发展方向不同，在未来经营领域不会出现重合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大唐融合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针对是否具备本次收购主体资格，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针对是否具备本次收购相关主体资格，收购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最近两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成为被收购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增加与被收购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外与被收购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挂牌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四）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挂牌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挂牌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资产；不通过被收购挂牌公司取得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使被收购挂牌公司承担任何其他不正当义务。”

（五）关于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收购方，收购人就相关诚信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前述领域相关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

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关于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的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承诺函

关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被收购挂牌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与被收购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被收购挂牌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挂牌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

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收购符合金融类、房地产类投资相关规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小额贷款、典当等）注入被收购挂牌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被收购挂牌公司在收购和注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挂牌公司，被收购挂牌公司亦不会经营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被收购挂牌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被收购挂牌公司和被收购挂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就本次收购的股份，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及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情形。”

（十）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挂牌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挂牌公司股份，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一）关于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本次收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并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本次收购相关承诺或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十二）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被收购方稳定经营安排，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过渡期间内（自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间）的安排承诺如下：

“1、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不要求或促使被收购挂牌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不要求或促使被收购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除继续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外，被收购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事项，收购人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

行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被收购方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被收购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被收购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鑫鑫、包小龙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25 层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经办律师：胡晓华、张敏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静、穆曼怡

(四) 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均刚、赵永华

（五）收购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电话：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资产评估师：汪仁华、史红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

2013年12月27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冰
周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陈鑫鑫 包小龙
陈鑫鑫 包小龙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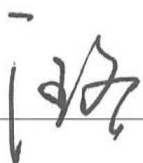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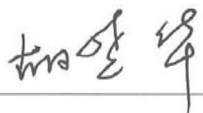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穆曼怡 王静
穆曼怡 王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股权转让协议》；

(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五)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胜古中路1号蓝宝大厦303

电话：010-64431168

联系人：陈文静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